

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承辦人：謝佳縈
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3068
傳真：02-27297070
電子郵件：SK895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松山區民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考字第1140128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人事總處書函影本1份 (37930913_1140128000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製作員工
協助方案（以下簡稱EAP）業務宣導影音短片，及請各機
關強化EAP委外服務之履約管理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人事總處114年6月16日總處綜字第1141001140號書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為期各機關瞭解當前公部門EAP政策推動重點，並增進業務
辦理知能，以精進服務品質，人事總處業製作「行政院人
事行政總處員工協助方案業務宣導」影音短片，置於該總
處全球資訊網／公務人員／EAP專區／如何辦理EAP項下
(網址：https://www.dgpa.gov.tw/mp_submenu?uid=225&mid=223)，請本府各機關（構）學校自行參考運
用。

- 三、另依人事總處前開書函略以，為維護EAP服務品質，各機關
如與廠商簽訂委外服務契約，宜於契約條款或招標需求
中，明定廠商應提供具備合法資格之專業人員名單，供機

民生國小 1140625



QOAA1143004547

關查核；並於履約期間，針對須依相關專門職業法律規定（如心理師法）始得執行之服務，落實查驗該項服務提供者是否具備合法專業證書或執業執照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人事處人事機構（含附件）

電子公文
2025/06/25
08:56:08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